

雲林縣崙背鄉清潔隊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八九〔崙鄉秘字第八一八四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九二崙鄉秘字第0九二00一一八一六號令第一次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崙背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之。

第二條

雲林縣崙背鄉清潔隊（以下簡稱本隊）隸屬雲林縣崙背鄉公所（以下簡稱鄉公所），

置隊長，承鄉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隊任務如左：

一、關於垃圾之清除、集運及處理事項。

二、關於通路之清掃及溝渠之疏濬事項。

三、關於廢棄物清理事項。

四、關於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事項。

五、關於環境衛生及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消毒事項。

六、關於清除非法張貼廣告及流浪犬拘捕事項。

七、關於廢棄車輛查報及拖吊事項。

八、關於清潔車輛之檢查修理及養護事項。

九、其他有關清潔工作之管理、督導及考核事項。

本隊置助理員。

第四條

本隊人事管理、會計業務由本隊派員兼辦。

第五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隊擬訂定，報請鄉公所核定。

第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崙背鄉清潔隊編制表

職	隊	助理	合計
稱官	長薦	員委	
等職	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等員			
額備	一	一	二
考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